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促字第11225515650號



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及監察院，就其所辦理之公共建設，得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5條第2項所稱主辦機關，適用該法及其相關規定。

部長 莊翠雲